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1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

被告 張錦潭

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

被告 林鳳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錦潭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3時34分許，明知酒後不得駕車，仍於飲酒後駕駛被告林鳳英所有、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上路，行經苗栗縣後龍鎮台1線與南北坑產業道路口時，與訴外人馬騰、魏妍綸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魏妍綸送醫急救仍不治身亡，而張錦潭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2毫克（起訴狀誤載為每公升0.55毫克）。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魏妍綸之法定繼承人新臺幣（下同）2,001,513元，因張錦潭就系爭車禍應負50%之過失責任，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位請求張錦潭給付1,001,513元，又林鳳英為系爭車輛車主，竟將系爭車輛出借酒駕肇事之張錦潭駕駛，因而造成系爭車禍，應與張錦潭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1,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張錦潭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無法防範而無過失，  
03 亦無因果關係；且林鳳英係因張錦潭修車期間乃以修車廠名  
04 義出借系爭車輛予張錦潭使用，不能預見張錦潭於借車期間  
05 酒駕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06 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被保險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  
09 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  
10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  
11 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  
12 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  
13 款固有明文。然該條第1項本文既明文規定「致」被保險汽  
14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是該條項下所列之事由皆須與發生汽  
15 車交通事故間，應有直接密切之因果關係關聯性，始足當  
16 之，此參照該條文於94年2月5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二：「為凸  
17 顯被保險人之行為與汽車交通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並參酌修  
18 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代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亦明示  
19 此旨。故保險人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  
20 被保險人之請求權，須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吐  
21 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22 而駕車之行為，與發生汽車交通事故間，有直接密切之因果  
23 關係關聯性，始有該條款之適用。是以，如發生汽車交通事  
24 故與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  
25 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而駕車並無直接因  
26 果關聯性，即不符合該條款之規定，保險人自不得代位請求  
27 保險給付金額。

28 (二)經查，系爭車禍發生係因馬騰搭載魏妍綸騎乘機車為閃避訴  
29 外人鄧忠興之車輛，乃失控撞擊分向島後滑入對向車道，適  
30 張錦潭駕駛系爭車輛於對向車道，始與突然進入車道之機車  
31 發生碰撞，張錦潭發現機車時僅約不到1秒鐘之反應時間，

01 顯難以防範，經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  
02 事故鑑定會鑑定在案，故認張錦潭實無從預見並為適當之閃  
03 避行為，就系爭車禍發生並無過失，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 113年度偵字第2254、2316、8423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  
05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93頁）。而張錦潭於系爭車禍發  
06 生後，固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2毫克，  
07 惟其嗣依員警指示進行直線測試、平衡動作及用筆畫圓，測  
08 試結果均為合格，無有何酒醉致其行動難以控制之情，而無  
09 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適用，亦有前開不起訴書在卷可參。  
10 故張錦潭雖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之酒駕行政違規行  
11 為，然其行為與系爭車禍發生之結果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12 是魏妍綸之繼承人對張錦潭並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原告亦自無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  
14 位向張錦潭請求之權利。而張錦潭既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林鳳英即無需連帶賠償，況且，林鳳英係因張錦潭至其營業  
16 之修車廠維修車輛期間乃出借交通便車予張錦潭暫時使用，  
17 客觀上亦難以預見張錦潭於駕駛期間酒後駕車，故原告請求  
18 林鳳英負侵權行為連帶責任，亦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0 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息，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2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5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思 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洪雅琪